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478,475.22	-29.31	542,409,958.38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3,494.51	23.41	96,517,724.02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7,767.38	-91.67	13,277,870.45	-8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3,645,044.40	-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43	-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33.33	0.43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增加0.21个百分点	2.80	减少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73,302,648.49	4,812,405,471.47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7,231,429.23	3,396,025,670.63	2.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28,119.20	4,972,494.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2,387.54	4,308,97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68,228.90	87,013,9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91,708.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886.95	-444,159.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42,727.30	14,691,44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94.26	11,671.05	
合计	32,535,727.13	83,239,853.5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理财产品收益	11,049,258.94	公司资金充足,理财产品收益不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的事项,不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1.67	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以及疫情持续造成收入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主要系净利润变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45	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以及疫情持续造成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83	主要系疫情影响客户付款时间延迟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孙继胜	境内自然人	79,400,092	34.01		质押	9,594,92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16,000	8.06		无	
陶安平	境内自然人	9,001,500	3.86		无	
黄得云	境内自然人	7,852,363	3.36		无	
索军	境内自然人	7,182,822	3.08		无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4,989	2.5		无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6,976	2.28		无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8,544	1.04		无	
杨松丽	境内自然人	1,770,002	0.76		无	
顾育军	境内自然人	1,751,019	0.75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孙继胜	79,4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09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6,000
陶安平	9,0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1,500
黄得云	7,852,363	人民币普通股	7,852,363
索军	7,182,822	人民币普通股	7,182,822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44,989	人民币普通股	5,844,989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6,976	人民币普通股	5,326,976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8,544	人民币普通股	2,438,544
杨松丽	1,77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2
顾育军	1,751,019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844,989股;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26,976股;杨松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70,002股;顾育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13,372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750,000股,占比1.18%。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777,435.56	977,010,02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532,950.00	2,022,51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921,617,772.15	737,584,44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498,486.96	18,922,72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143,299.27	48,130,540.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482,100.29	95,258,927.31
合同资产	58,355,910.92	54,049,307.88
持有待售资产	23,508,21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4,434,623.23	28,613,360.13
流动资产合计	4,221,350,798.14	3,982,388,335.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99,351.12	24,432,31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11,661.57	1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021,078.24	535,211,487.03
在建工程	94,596,078.09	49,044,76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7,102.36	3,648,527.18
无形资产	51,825,893.13	51,976,69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560,304.75	94,614,64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03,269.07	44,701,0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7,112.02	10,387,65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951,850.35	830,017,135.95
资产总计	4,973,302,648.49	4,812,405,47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280,993.65	58,707,153.82
应付账款	103,688,985.80	139,187,392.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789,965.48	48,802,28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16,003.96	33,431,697.85
应交税费	7,275,742.92	9,922,563.11
其他应付款	292,861,176.33	240,830,100.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379.83	1,917,754.30
其他流动负债	2,219,972.03	4,095,405.57
流动负债合计	558,475,220.00	536,894,348.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3,906,667.38	563,099,662.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715.23	731,603.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13,041.85	6,564,956.29
递延收益	25,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927,011.87	308,874,91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685,436.33	879,521,142.04
负债合计	1,482,160,656.33	1,416,415,49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427,145.00	233,447,522.00
其他权益工具	197,630,310.46	197,634,65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494,142.54	753,636,996.99
减:库存股	81,136,815.64	81,331,065.64
其他综合收益	-1,423,569.59	968,017.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6,560,399.57	2,172,989,73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7,231,429.23	3,396,025,670.63
少数股东权益	23,910,562.93	-35,68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1,141,992.16	3,395,989,98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73,302,648.49	4,812,405,471.47

公司负责人:孙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42,409,958.38	671,952,756.24
其中:营业收入	542,409,958.38	671,952,75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113,959.68	575,914,290.18
其中:营业成本	452,622,990.58	511,902,17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61,655.30	3,029,183.63
销售费用	6,417,227.79	7,794,274.94
管理费用	20,413,115.84	20,522,194.97
研发费用	32,412,245.95	28,252,000.54
财务费用	22,686,724.22	4,414,456.64
其中:利息费用	31,573,124.94	5,124,452.43
利息收入	9,868,323.30	2,879,134.46
加:其他收益	13,314,546.90	9,381,40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9,173.39	3,549,94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085.55	-998,685.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13,950.00	32,079,358.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39,962.61	-1,344,83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46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2,494.81	-932,92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51,738.57	138,771,422.18
加:营业外收入	960,271.99	4,314.15
减:营业外支出	1,404,431.33	6,789,74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07,579.23	131,985,991.44
减:所得税费用	14,943,602.78	22,505,98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63,976.45	109,480,005.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63,976.45	109,480,005.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17,724.02	110,239,170.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747.57	-759,164.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586.63	27,353.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586.63	27,353.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338.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338.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3,248.20	27,353.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34.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3,248.20	68,888.1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072,389.82	109,507,359.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26,137.39	110,266,523.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747.57	-759,164.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孙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982,906.97	491,577,072.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1,680.89	3,014,58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18,014.15	208,235,4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042,602.01	702,827,1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46,554.53	38,739,56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43,438.25	211,141,88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2,624.87	20,726,8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54,939.96	257,561,9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397,557.61	528,170,3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5,044.40	174,656,8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47,314.00	34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906.53	2,809,54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20,200.00	2,56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98,420.53	347,676,04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37,553.31	216,935,97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500,000.00	987,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87,553.31	1,204,235,97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89,132.78	-856,559,93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1,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3,732.70	121,911,57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049.77	49,968,12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6,782.47	221,879,70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7.53	-219,919,70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3,248.20	359,99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424,119.05	-901,462,83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438,229.78	1,202,117,07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14,110.73	300,654,244.65

公司负责人:孙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10: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继胜先生、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丽锦女士、江冰女士、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如下: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月人民币6,000元(含税),其履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继胜,男,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自动化仪表厂技术科副科长,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超,男,1980年3月生,硕士学历,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总监,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附属企业及其投资的部分企业的董事。

陈光源,男,1979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上海理工大学冷冻与冷藏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旌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摩登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旌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孙伟,男,1990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行部分附属企业的董事。

赵丽锦,女,198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主持多项省级、市厅级课题,发表专业论文20余篇,其中核心论文7篇,1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研究方向:数字经济、智能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税务讲师,现任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冰,女,1960年12月生,硕士学历,长期从事智能信息处理与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学科领域科研与教学。承担过省部级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60余项;发表科研学术论文60多篇,拥有授权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12件,软件著作权13件;出版教材5本;获教育部科技成果1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奖1项、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获全国宝钢教育教师奖,严恺教育奖、徐之纶教学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授。现任皖江工学院教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振华,男,1963年4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第三届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小华女士、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如下:1、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代表监事按在公司所任其他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2、非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为每月人民币2,000元(含税),其履职所发生的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华,女,1979年9月生,大专学历。2003-2012年任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李鹏,男,1969年12月生,1992年(1988-1992)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1995年,河海大学机械学院任教;1995年至今,常州广播电视台记者、主持人,中级职称;2019年至今,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电台首席主持人,第四届常州"广玉兰"奖名牌主持人,优秀记者,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8,000,00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裁定已生效。2022年3月,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向公司寄送《询证函》复函,确认尚结欠公司28,000,000元。公司将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依据法律规定程序提起相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诉讼、再审申请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颍上规划中心")分别于2016年4月、2016年11月签订了《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PPP项目合同》与《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PPP项目合同(二期)》,合同约定颍上规划中心向公司购买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和5年运营服务,共计40,000,000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及时安装设备并通过了被告的设备验收,截至2022年1月,该一期、二期项目的运营服务期均已结束,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义务,但截止起诉日,颍上规划中心仍拖欠公司运营费用合计28,000,000元。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颍上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34)》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22)皖1226 民初4306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03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因不服一审裁定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2)皖12民终56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年3月,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已向公司寄送《询证函》复函,确认尚结欠公司28,000,000元。公司将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依据法律规定程序提起相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诉讼、再审申请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裁定已生效。2022年3月,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向公司寄送《询证函》复函,确认尚结欠公司28,000,000元。公司将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依据法律规定程序提起相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诉讼、再审申请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远东控股出于自身财务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	6.7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071,6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2022/11/21 ~ 2023/5/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财务安排

注: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减持大千生态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果违反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22-059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报告中"一、主要财务数据 (五)资本充足率"表中,2022年9月30日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数据有误,应为14.45%。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五)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集团	2022年9月30日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
资本总额	958,009	914,961	879,277	841,216
1. 核心一级资本	647,042	607,790	599,661	565,344
2. 其他一级资本	86,026	85,802	85,999	85,802
3. 二级资本	224,941	221,369	193,617	190,070
资本扣除项	1,131	21,083	1,105	21,058
1.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131	21,083	1,105	21,058
2.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956,878	893,878	878,172	820,158
最低资本要求	529,862	506,992	488,210	465,493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65,582	158,435	152,565	145,4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	9.26	9.81	9.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5	10.61	11.22	10.83
资本充足率(%)	11.45	14.10	14.39	14.10

注:上表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二、更正后:

(五)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集团	2022年9月30日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
资本总额	958,009	914,961	879,277	841,216
1. 核心一级资本	647,042	607,790	599,661	565,344
2. 其他一级资本	86,026	85,802	85,999	85,802
3. 二级资本	224,941	221,369	193,617	190,070
资本扣除项	1,131	21,083	1,105	21,058
1.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131	21,083	1,105	21,058
2.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956,878	893,878	878,172	820,158
最低资本要求	529,862	506,992	488,210	465,493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65,582	158,435	152,565	145,4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	9.26	9.81	9.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5	10.61	11.22	10.83
资本充足率(%)	14.45	14.10	14.39	14.10

注:上表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12,047.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3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31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0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10月3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11月0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11月0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